省工商局关于印发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》的通知

鄂工商法〔2016〕142号

各市、州、县工商局,省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机构、局属单位：

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指导标准》已经省工商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本指导标准未尽事宜，请按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》(鄂工商文〔2006〕137号)和《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试行办法》(鄂工商规〔2011〕285号)执行。

湖北省工商局

2016年12月30日

